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合理配置和利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后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资金，优化现金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后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